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华联综超　　编号:2008-019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2,733,092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8月2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5年8月19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5年8月25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5年8月2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果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将追加支付对价一次:按照现有流通股股份每10股送0.7股的比例无偿向追加支付对价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追加支付对价,追加支付对价的股份总数总计700万股。

①根据公司2005年、2006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4至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低于25%,即如果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15,082.88万元。

②公司2005年度或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将按照保持上述追加支付对价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目前设定的追加支付对价总数进行相应调整;在公司实施增发新股、配股时,前述追加支付对价总数不变,但每10股送0.7股的追加支付对价比例将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在调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追加对价执行情况:

①根据公司2005年、2006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04至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5%,即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6,381.11万元,超过触发追加支付对价承诺的净利润标准15,082.88万元。

②公司2005年度或2006年度财务报告没有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综上所述,没有触发追加支付对价条款。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1、建立管理层股权激励机制

根据股改承诺,公司2005年、2006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果公司2004至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年复合增长率达到或高于25%,即如果200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达到或高于15,082.88万元,且公司2005年度及2006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审计意见时,则"追加支付对价承诺"提及的700万股股份将转用于建立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公司管理层可以按照每股8.00元的行权价格购买这部分股票。在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上述设定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上述设定的股份总数将做相应调整。公司将在调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的具体执行办法将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

公司原非流通股4位股东按照约定已经履行将原定的700万股股份转用于建立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制度的承诺。公司董事会目前正在着手制定具体的管理层股权奖励机制。

2、锁定期和禁售价格承诺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承诺:

(1)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2)在上述(1)项所述的二十四个月锁定期之后的二十四个月之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数量,每季度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

(3)在上述(2)界定的二十四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10.00元/股,这一价格比2005年6月17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8.09元高23.6%。在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上述出售股份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公司将在调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原非流通股4位股东正在履行上述承诺,没有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况。

3、增持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华联集团")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之内,如果公司的股票价格低于每股6.20元,华联集团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增持公司社会公众股份,投入资金累计不超过3亿元,增持股份累计不超过总股本的2%,并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出售增持的股份,且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实施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增发新股、配股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时,上述设定的价格将做相应调整,公司将在调整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两个月内,公司的股票价格没有低于每股6.20元,因此,没有触发华联集团增持承诺的条件。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2005年度公司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经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5年年末总股本251,145,800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变为326,489,540股。股权登记日:2006年5月16日,除权日:2006年5月17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6年5月18日。转增后股本结构如下: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8,145,800	38,443,740	166,589,540	51.02
其中: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354,358	19,606,307	84,960,665	26.0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38,443,740	11,533,122	49,976,862	15.31
海口金绥实业有限公司	14,096,038	4,228,812	18,324,850	5.61
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51,664	3,075,499	13,327,163	4.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3,000,000	36,900,000	159,900,000	48.98
总股本	251,145,800	75,343,740	326,489,540	100.00

(2)2006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3号文核准,公司于2006年5月17日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46,439,628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599,999,993元。公司总股本增加为372,929,168股。发行后股本结构如下: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6,589,540		166,589,540	44.67
其中: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960,665		84,960,665	22.7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49,976,862		49,976,862	13.40
海口金绥实业有限公司	18,324,850		18,324,850	4.91
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27,163		13,327,163	3.5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59,900,000	46,439,628	206,339,628	55.33
总股本	326,489,540	46,439,628	372,929,168	100.00

说明:表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仅指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2007年8月30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第一次上市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上市数量为19,589,372股。上市后股本结构如下: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66,589,540	-19,589,372	147,000,168	39.42
其中: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960,665	-4,897,343	80,063,322	21.47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49,976,862	-4,897,343	45,079,519	12.09
海口金绥实业有限公司	18,324,850	-4,897,343	13,427,507	3.60
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3,327,163	-4,897,343	8,429,820	2.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06,339,628	19,589,372	225,929,000	60.58
总股本	372,929,168		372,929,168	100.00

(4)2007年11月30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第二次上市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上市数量为19,589,372股。上市后股本结构如下: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47,000,168	-19,589,372	127,410,796	34.16
其中: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0,063,322	-4,897,343	75,165,979	20.1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45,079,519	-4,897,343	40,182,176	10.77
海口金绥实业有限公司	13,427,507	-4,897,343	8,530,164	2.29
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429,820	-4,897,343	3,532,477	0.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25,929,000	19,589,372	245,518,372	65.84
总股本	372,929,168		372,929,168	100.00

(5)2008年2月29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第三次上市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上市数量为18,224,506股。上市后股本结构如下: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27,410,796	-18,224,506	109,186,290	29.28
其中: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165,979	-4,897,343	70,268,636	18.84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40,182,176	-4,897,343	35,284,833	9.46
海口金绥实业有限公司	8,530,164	-4,897,343	3,632,821	0.97
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32,477	-3,532,477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45,518,372	18,224,506	263,742,878	70.72
总股本	372,929,168		372,929,168	100.00

(6)2008年5月30日,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第四次上市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上市数量为13,427,507股。上市后股本结构如下: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09,186,290	-13,427,507	95,758,783	25.68
其中: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0,268,636	-4,897,343	65,371,293	17.5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35,284,833	-4,897,343	30,387,490	8.15
海口金绥实业有限公司	3,632,821	-3,632,821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63,742,878	13,427,507	277,170,385	74.32
总股本	372,929,168		372,929,168	100.00

(7)2007年度公司公积金转增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化

经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007年年末总股本372,929,168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3股,公司总股本相应变为484,807,918股。股权登记日:2008年6月30日,除权日:2008年7月1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2008年7月2日。转增后股本结构如下:

	变动前股本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股本	股份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95,758,783	28,727,635	124,486,418	25.68
其中: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371,293	19,611,388	84,982,681	17.53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30,387,490	9,116,247	39,503,737	8.1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77,170,385	83,151,115	360,321,500	74.32
总股本	372,929,168	111,878,750	484,807,918	100.00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在确定股本总额计算基数时,综合考虑了公积金转增和非公开发行等因素,股本总额计算基数为424,436,402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		历次变动情况			截至有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日	
	持有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	变动数量	剩余有限售流通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5,354,358	26.02	2006年5月18日	公积金转增	19,606,307	84,982,681	17.53
			2006年5月17日	非公开发行	0		
			2007年8月30日	限售流通股上市	-4,897,343		
			2007年11月30日	限售流通股上市	-4,897,343		
			2008年2月29日	限售流通股上市	-4,897,343		
			2008年5月30日	限售流通股上市	-4,897,343		
			2008年7月2日	公积金转增	19,611,388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38,443,740	15.31	2006年5月18日	公积金转增	11,533,122	39,503,737	8.15
			2006年5月17日	非公开发行	0		
			2007年8月30日	限售流通股上市	-4,897,343		
			2007年11月30日	限售流通股上市	-4,897,343		
			2008年2月29日	限售流通股上市	-4,897,343		
			2008年5月30日	限售流通股上市	-4,897,343		
			2008年7月2日	公积金转增	9,116,247		
海口金绥实业有限公司	14,096,038	5.61	2006年5月18日	公积金转增	4,228,812	0	0
			2006年5月17日	非公开发行	0		
			2007年8月30日	限售流通股上市	-4,897,343		
			2007年11月30日	限售流通股上市	-4,897,343		
			2008年2月29日	限售流通股上市	-4,897,343		
			2008年5月30日	限售流通股上市	-3,632,821		
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51,664	4.08	2006年5月18日	公积金转增	3,075,499	0	0
			2006年5月17日	非公开发行	0		
			2007年8月30日	限售流通股上市	-4,897,343		
			2007年11月30日	限售流通股上市	-4,897,343		
			2008年2月29日	限售流通股上市	-3,532,477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没有因股权拍卖、转让、偿还代付对价、其他非交易过户等导致的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则,对持有本公司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股东履行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承诺及申请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绥实业有限公司、海南亿雄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4位非流通股股东均履行了在华联综超股权分置改革时所作出的主要承诺。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位股东还必须继续履行未来可上市交易的时间表和可交易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的承诺。在此前提下,上述2位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按照承诺分期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相关承诺。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2,733,092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8月29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84,982,681	17.53	6,366,546	78,616,135
2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39,503,737	8.15	6,366,546	33,137,191
合计		124,486,418	25.68	12,733,092	111,753,326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五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24,486,418	-12,733,092	111,753,326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4,486,418	-12,733,092	111,753,32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60,321,500	12,733,092	373,054,592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0,321,500	12,733,092	373,054,592
股份总额		484,807,918		484,807,918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综合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6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1007　　证券简称:金陵饭店　　公告编号:临2008-017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07年3月2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根据江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出具的天衡验字【2007】18号《验资报告》,公司共募集资金46,750万元,扣除上市发行费用2302.4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44,447.51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金陵饭店扩建工程。

一、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全体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本公司于2008年8月25日,分别与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深圳发展银行南京河西支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已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开户银行及专项账户的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	专项帐户帐号
中国银行江苏省分行	044134401450809200 1
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市新街口支行	10-113001040010300
深圳发展银行南京河西支行	12007478047501
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	077971259020558109 01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4301010029100581365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金陵饭店扩建工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华泰证券。公司上述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华泰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华泰证券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上述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华泰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华泰证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上述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专户对账单,并抄送华泰证券。上述开户银行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上述任一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华泰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6、上述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华泰证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华泰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华泰证券要求下单方面终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控股子公司南京新金陵饭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金陵饭店")具体承建并负责运营,根据前述管理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新金陵饭店于2008年8月2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广东发展银行南京江宁支行及华泰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条款的主要内容与前述协议的具体内容一致。上述开户银行及专项账户的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	专项帐户帐号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4301010014200014111
广东发展银行南京江宁支行	136161516010001855

特此公告。

金陵饭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81　　证券简称:太化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5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30,00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2008年8月29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2006年6月26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2006年9月28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10月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安排追加对价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兰申信息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做出的特别承诺:

(1)所持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36个月内不出售(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10月09日)。

(2)在前款承诺期满之日起12个月内,本承诺人所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布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价的150%;若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至上述股东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之日期间因分红、送股或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导致股价发生除权除息情形,则上述出售价格之复权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布前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算术平均价的150%。承诺正在履行中。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发生的分配、转增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公司2006年实施了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和2006年度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2007年度实施了利润分配方案。

2006年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0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58,90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66,577,800股。

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66,577,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0.5股派现金0.0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489,906,690股。

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0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89,906,69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红股0.5股派现金0.06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送股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514,402,025股。

目前公司股本结构为:流通股总数为514,402,02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66,748,403股,占总股本的51.8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247,653,622股,占总股本的48.14%。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以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的总股本514,402,025股为基数计算的。

2、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持股无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本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正信专字(2008)第3-033号《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太化股份控股股东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在2007年度与股份公司存在关联交易及其他债权债务往来,2007年度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27,961.68万元,其中非经营性往来5,884.41万元;2007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3,194.25万元,其中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为:

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有限售期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的要求,山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相关股东解除限售期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形成的结论性意见为:太化股份相关股东履行了股权分置改革中做出的承诺,太化股份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330,00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8月29日;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北京市都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30,000	0.06	330,000	0
合计		330,000	0.06	330,000	0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山西省太原市中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398,709股因司法拍卖,于2007年5月30日过户到北京市都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2007年10月9日公司首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因北京市都城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太原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代垫问题尚未解决,因此未安排上市流通。目前已解决,现安排上市流通。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比股改说明书中数量有所增加,是因为股改实施后公司2006年实施了中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和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四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60,530,480	0	260,530,48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547,923	-330,000	6,217,923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67,078,403	-330,000	266,748,403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247,323,622	330,000	247,653,622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47,323,622	330,000	247,653,622
股份总额		514,402,025		514,402,025

特此公告。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日期:2008年8月25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编号:临2008—019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8年8月25日上午9:00在公司学术交流中心六楼七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晓梅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代表股份67,164,6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9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项议案67,164,6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大会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王晓梅、朱希英、覃事彪、路平、梁多衍、汪俊、柳思维、王晓光、严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柳思维、王晓光、严萍为独立董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大会以累计67,164,6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王晓梅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大会以累计67,164,6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朱希英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大会以累计67,164,6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覃事彪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大会以累计67,164,6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路平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大会以累计67,164,6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梁多衍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大会以累计67,164,6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汪俊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大会以累计67,164,6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柳思维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大会以累计67,164,6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王晓光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大会以累计67,164,6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严萍为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大会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张保中、张娥、谢晓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大会以累计67,164,6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张保中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大会以累计67,164,6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张娥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大会以累计67,164,61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选举谢晓平为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以上三位监事与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肖明先、王绍斌两位职工监事组成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康笃华律师、郝诗杰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编号:临2008—020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08年8月18日由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8月25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晓梅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次会议共审议了五项议案,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晓梅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成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王晓梅、朱希英、柳思维、王晓光、严萍组成,由王晓梅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是:

王晓梅: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朱希英: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柳思维: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王晓光: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严 萍: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提名委员会由柳思维、王晓光、王晓梅组成,由柳思维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是:

柳思维: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王晓光: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王晓梅: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王晓光、柳思维、王晓梅组成,由王晓光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是:

王晓光: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柳思维: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王晓梅: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审计委员会由严萍、王晓光、柳思维组成,由严萍担任召集人。

表决结果是:

严萍: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王晓光: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王晓梅: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决定聘任路平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刘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是:

路平: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刘丹: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决定聘任刘丹、习小明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荻辉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是:

刘 丹: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习小明: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李荻辉: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决定聘任李淼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结果是: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

王晓梅简历

王晓梅 女,1954年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曾担任长沙矿冶研究院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2007年4月至今担任长沙矿冶研究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

路平简历

路 平 男,1956年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沙矿冶研究院企业管理部部长、院长助理职务,2005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任晶源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枣庄金泰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金瑞中核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丹简历

刘丹,女,1970年生,中共党员,现任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董事会秘书、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湖南长远锂科有限公司董事,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习小明简历

习小明,男,1962生,教授级高工,历任长沙矿冶研究院冶材所副所长、所长。

李荻辉简历

李荻辉,女,1963生,高级会计师。曾任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经理助理;2004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李淼简历

李淼,男,1974年生,中共党员,经济师。任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390　　证券简称:金瑞科技　　编号:临2008—021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8月25日上午在公司学术交流中心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张保中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选举张保中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召集人。